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5002025GG0003582 号

(备注: 汕华规许(2025) 08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 经审核, 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 颁发此证。

建字第 4405002025GG0003582 号(变更之一)
本次变更后, 建设规模为: 北区、南区规划建设一栋集办公、公寓、商业的组合建筑, 其中北区部分 1-1~1-3#21 层, 地下室 1 层。总建筑面积 105445.43 m², 计容建筑面积 71347.62 m² (其中商业 2024.64 m², 办公 69161.58 m², 预留开关房 56.39 m², 配套 105.01 m²; 不计容建筑面积 34097.81 m² (其中公共活动架空层 4924.11 m², 地下空间 29173.70 m²)。其他内容不变, 按原建字第 4405002025GG0003582 号(GG(2025) 02 号)意见表内容执行。

2025 年 12 月 24 日

发证机关

日期

2025 年 1 月 24 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深汕科技产业(汕头)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深圳市汕头商会科技园项目(一期)北区
建设位置	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 B07-02(之一)地块
建设规模	北区、南区规划建设一栋集办公、公寓、商业的组合建筑, 其中北区部分 1-1~1-3#21 层, 地下室 1 层。总建筑面积 104956.64 m ² , 计容建筑面积 71242.8 m ² (其中商业 2021.52 m ² , 办公 69093.75 m ² , 预留开关房 53.06 m ² , 配套 74.47 m ² ; 不计容建筑面积 33713.84 m ² (其中公共活动架空层 4593.23 m ² , 地下空间 29120.61 m ²)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附件: 1、规划总平面图一份;
2、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;
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 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, 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